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社〔2020〕16号

关于揭阳市救助安置中心首期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揭阳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揭阳市救助安置中心首期项目建议书的函》（揭民函〔2019〕18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17次〔2018〕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市救助安置中心救助安置用房需求，同意建设揭阳市救助安置中心首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位于揭东区新亨镇内寮山区域。项目建筑面积7267.02平方米，建设服务中心1栋（1F），安置中心3

栋（2F）及道路、中心广场、内庭景观、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762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市财政拨款解决。

四、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按程序审批。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